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秋冬季 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各县局、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局《2022年河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豫知〔2022〕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秋冬季地理标志保护力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秋冬季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有效打击各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增强全社会地理标志保护意识，保障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切实维护地理标志产品声誉和品牌价值，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2年8月至12月

三、工作重点

牢牢抓住秋季农产品集中进入流通市场的关键时期，以粮油、茶叶、瓜果、水产品等省内外高知名度地理标志产品为重点，组织执法力量对辖区内大型商超、农贸市场、专卖店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监管执法，并加强相关执法培训和指导工作。

四、方法步骤

(一) 加强宣传，形成保护共识。各县区局要利用互联网以及上门宣讲、电子屏幕、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秋季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提高消费者的识别能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汇集广泛的监督力量。同时要敦促经营者把好进货关，自觉守法经营，让侵权假冒行为无处遁形。

(二) 协同联动，强化社会共治。各县区局和综合执法支队要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联动保护工作机制。各单位内部的知识产权、食品流通、网络监管、反不正当竞争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形成内部合力。同时，各单位要加强与农业、林业等相关执法部门的联动保护和联合执法，要主动与生产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和地理标志权利人联系沟通，形成生产地、销售地、流通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执行，加大查处力度。各单位要重点查处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行为；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示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的行为；侵犯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专用权；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侵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侵害地理标志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秋冬季是粮油、茶叶、瓜果、水产品等产品营销旺季。加强秋冬季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县区局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局工作部署上来。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县区局要按照市局工作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做到有行动、有成效、有总结。

(三)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在开展秋冬季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过程中，要重视对宣传方式、执法人员派遣、检查目标单位、案件查处、罚没金额、立案结案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交流分享信息，形成长效机制。各单位好的做法和典型案例，要及时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和当地党委政府。工作总结及有关情况于12月20日前报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联系人：梁甜甜

联系电话：0395-2922768

邮箱：lhzscqbhk@126.com

